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4-12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暨调解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庭外和解。
-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双方达成和解，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电工”）的控股子公司——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传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水天传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传自动化”）于近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并与相关当事方——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一建”）签订相关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天传所集团诉甘肃一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天传所集团于2020年1月5日与甘肃一建签订了《晶科电力白城光伏发电奖励激励基地2019年3号100MW光伏发电项目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266,319,749.33元。天传所集团依约执行完合同之后，甘肃一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截至2022年9月30日甘肃一建已拖欠天传所集团履约保证金8,063,900.00元、货款2,256,221.71元及违约金1,546,016.64元，第三人未按期支付项目

质保金 24,388,304.93 元及违约金 737,068.77 元。天传所集团现起诉甘肃一建及第三人要求其支付应付履约保证金、货款及违约金、项目质保金等共计 36,991,512.06 元。

上述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中的“案件二：天传所集团诉甘肃一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件经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裁定（民事判决书(2022)甘 0105 民初 3183 号）：

1. 甘肃一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传所集团支付设备款 2,256,221.71 元及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855,287.31 元，并以 2,256,221.7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标准，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设备款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2. 甘肃一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传所集团返还履约保证金 8,063,900.00 元、支付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690,729.34 元，并以 8,063,9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标准，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履约保证金退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3. 甘肃一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传所集团支付质保金 10,000,000.00 元，并以 10,0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年利率 8%标准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起至质保金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4. 驳回天传所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6,758.00 元(天传所集团已预交)，由甘肃一建负担 158,731.00 元，由天传所集团负担 68,027.00 元，甘肃一建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并支付天传所集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

上述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电工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案件二、天传所集团诉甘肃一建劳务分包合同纠纷案。

天传所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5 日与甘肃一建签订了《晶科电力白城光伏发电奖励激励基地 2019 年 3 号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升压站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价格为 104,641,667.00 元，第三人通榆县晶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发包方，且是第三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为该项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支付义务中以《担保函》书面形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天传所集团按照如约履行了合同内容并已交付第三人使用产生收益。甘肃一建与第三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甘肃一建已拖欠天传所集团履约保证金 2,126,100.00 元及违约金 63,996.64 元，甘肃一建及第三人未支付的升压站项目款 31,700,000 元，违约金 1,938,543.06 元。天传所集团现起诉甘肃一建及第三人要求其支付应付履约保证金、项目款及违约金等共计 35,828,639.70 元。

上述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中的“案件三：天传所集团诉甘肃一建劳务分包合同纠纷案”。

案件三、天传自动化诉甘肃一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天传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传自动化）与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一建）于 2020 年 1 月签订了《管桩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价格为 31,986,132.98 元。自动化公司履行合同之后，甘肃一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甘肃一建已拖欠天传自动化合同款 8,929,560.53 元及违约金 1,189,794.80 元，未支付的项目质保金 3,062,988.92 元。天传自动化起诉甘肃一建要求其支付应付合同款、项目质保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13,182,344.25 元。

上述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中的“案件四：天传所集团诉甘肃一建劳务分包合同纠纷案”。

该案经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裁定（民事判决书(2022)甘 0105 民初 3135 号）：

1. 甘肃一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传自动化支付设备款 8,929,560.53 元。

2. 甘肃一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传自动化返还履约保证金 959,583.99 元、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79,500.88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履约保证金退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959,583.9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标准计算）。

3. 驳回天传自动化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5,060.00 元（天传自动化已预交），由天传自动化负担 34,404.00 元，由甘肃一建负担 80,65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天传自动化已预交），由被告甘肃一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电工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45)。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天传所集团诉甘肃一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件一审判决后，甘肃一建提起上诉，经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近日，天传所集团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民事调解书(2023)甘01民终9103号，内容如下：

1. 甘肃一建向天传所集团支付设备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8,757,132.79元，于2024年3月29日前支付1,000,000.00元，于2024年5月29日前支付1,875,000.00元，于2024年6月29日前支付7,618,367.07元，于2024年7月29日前支付1,875,000.00元，于2024年8月29日前支付1,875,000.00元，于2024年9月29日前支付1,875,000.00元，于2024年10月29日前支付1,875,000.00元，于2024年11月29日前支付763,765.72元；

2. 如甘肃一建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以欠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天传所集团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

3. 一审案件受理费226,758.00元，由天传所集团负担113,379.00元，甘肃一建负担113,379.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3,677.00元，减半收取26,838.50元，由甘肃一建公司负担，剩余26,838.50元退回甘肃一建。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案件二、天传所集团诉甘肃一建劳务分包合同纠纷案。

经天传所集团与甘肃一建及第三方积极协商，就该案件达成庭外和解，并就案件所涉款项签署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由第三方在未付清总承包款项(含质保金)范围内，代甘肃一建向天传所集团支付应付未付的分包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由第三方直接向天传所集团支付。

1. 第一笔：由第三方直接代付应付未付的分包款项金额 3170 万元。

2. 第二笔：剩余总承包款项(包含质保金)待项目消缺事项验收完毕且满足总承包合同付款条件后，由第三方向甘肃一建及天传所集团书面通知剩余应付总包款项(包含质保金)的最终付款数额。

3. 甘肃一建在收到第三方关于第二笔款项确认通知后 15 日内，就第一笔剩余款项向第三方出具《代付通知书》，如甘肃一建超期未向第三方确认第二笔款项或出具《代付通知书》，则视为甘肃一建默认同意第三方按第二笔款项确认通知中的金额就第二笔剩余款项直接向天传所集团付款；

4. 第三方向天传所集团支付的上述任一款项均视为第三方已向甘肃一建履行完毕相应合同付款义务，无须再向甘肃一建支付；其余合同项下事宜仍然依约履行。

案件三、天传自动化诉甘肃一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件一审判决后，甘肃一建和天传自动化均提起上诉，经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近日，天传自动化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民事调解书(2023)甘 01 民终 10601 号，内容如下：

1. 甘肃一建向天传自动化支付设备款 11,992,549.45 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2. 如甘肃一建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以欠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天传自动化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

3. 天传自动化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4. 一审案件受理费 115,060.00 元，由天传自动化负担 57,530.00 元，甘肃一建负担 57,53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甘肃一建负担；天传自动化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6,931.00 元，减半收取 23,465.50 元，由天传自动化负担，剩余 23,465.50 元退回天传自动化；甘肃一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4,152.00 元，减半收取

7,076.00 元，由甘肃一建负担，剩余 7,076.00 元退回甘肃一建。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天传所集团及其子公司天传自动化与甘肃一建的诉讼事项经法院调解结案及庭外和解事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若公司后续按期收回相应款项，将有助于天传所集团回笼资金，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具体以和解协议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天传所集团将积极推动履行本调解协议，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